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号: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试 用)

项目名称: 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工可阶段引水影响分析

委 托 方: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

顾 问 方: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浙 江 省 绍 兴 市 上 虞 区 (县)

签订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研究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工可阶段引水影响分析报告专题研究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研究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1) 引水流量、水质影响分析

收集上浦船闸及引水闸运行资料，完成上浦闸引水影响分析报告，在满足上浦闸正常引水的前提下，分析提出船闸运行对引水的影响，主要包括引水流量、水质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措施建议。

(2) 工程运行影响分析

利用“船闸水流泥沙预测技术（国作登字-2016-L-00339790）”成果，完成引水闸工程运行，主要是引水口附近淤积的影响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措施建议。

工作要求：完成上浦闸引水影响分析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工作需配合工可编制单位的工可编制进度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杭州市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 1、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作经费；
- 2、乙方于合同生效后即开展工作，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备后 1 个月内提交报告的送审稿，经专家审查通过后半月内对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成果报告送审稿数量为 20 份；成果报告最终稿数量为 15 份，对应电子版 1 份。完成时间必须符合可研单位工可编制进度要求。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壹周 (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资料；
- 2、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各项工作提供便利。

四、技术成果和资料的分享和保密：

1. 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 乙方在本项目中应用科技成果而衍生出来的新的科技成果及获取的新的知识产权如无约定，双方共有。

3. 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工作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采用 专家审查 方式验收。顾问方负责在专家审查会上进行解释、答辩并通过专家评审，进而根据评审意见补充完善、提交最终成果后，即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分析工作。顾问方承担评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199600.0 元)。

(二) 支付方式如下：

(1) 提交研究报告（送审稿）后 10 天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50%；

(2) 提交研究报告（最终成果），经专家审查且相关部门审批后 10 天内，甲方付清合同款的 50%。

七、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条约定，顾问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额的 50%。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六条约定，委托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额的 5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请求 双方上级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687 号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5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十五家园支行

帐号：*****

帐号：19000501040000678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17年8月5日

签订地点：绍兴市

《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工可阶段引水影响分析报告专题研究项目》合同费用组成说明

《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工可阶段引水影响分析报告专题研究项目》合同总额为 19.96 万元，合同费用组成如下表：

研究内容	合同经费 (万元)	备注
船闸运行对引水流量的影响分析	4.96	
船闸运行对引水水质的影响分析	3	
船闸运行对工程运营的影响分析	10	利用“船闸水流泥沙预测技术”成果
会议评审费	2	
合计	19.96	